

中國文化大學華語學習課程薦才計畫實施要點

115.05.06 第 18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擴展國際生源，並強化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華語能力與學習銜接機制，特設置「華語學習課程薦才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本計畫以提升學生華語基礎能力、增進專業課程銜接適應力、提高後續升學穩定度為目標，透過系統性華語培訓與學習輔導機制，協助學生奠定語言能力基礎，強化其學習成效與留臺發展潛力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：
本計畫適用於就讀本校自辦華語學習課程薦才計畫之境外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。
- 三、 入學資格：
 - (一) 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之外國學生、港澳生或僑生身分，除語言能力條件外，應符合本校各入學管道所定之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A1 級以上之語言能力，並檢附 TOCFL 成績證明。
 - (三) 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如經查明，應撤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 修課規範：
 - (一) 學生修課以一年三期，學期間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考評，包含出席率、平時成績、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；成績評量標準、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。每期課程結束後，學生得申請成績單及結業證書。但若缺少期末測驗或結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，或缺席時數超過規定，則不發予結業證書，但可申請學習時數證明。
 - (三) 學生缺曠課及請假比照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辦理。
 - (四)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期間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且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。不符合補考條件者，不予補考。
 - (五) 當以下情形發生時，應予退學；但因重大事故缺課者，不在此限：
 1. 修業期間累計三次單月缺課超過 15 小時。
 2. 修業期間累計兩次單月缺課超過 30 小時。
 3. 單月缺課超過 45 小時。學生單月缺課超過規定時數時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將舉行輔導會議，以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。學生之累計缺課時數達退學標準者，國際處得予辦理退學。因缺課而導致無法辦理居留證或延長簽證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 - (六) 學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，並依規定完成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程序，方得升讀學位課程。無法取得華語文能力證明升讀大學部課程者，國際處得予辦理結業離校。
 - (七) 學生於本計畫課程期間原則上不得申請休學；惟因重大疾病、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經學生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報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

下簡稱國際處)同意後,得准予中途離校終止修業。如因個人因素須中途離校、或未依規定完成修業者,應主動通報國際處,不得逕自離校。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者,國際處得予辦理退學。

(八)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國際處得勒令退學,並通知內政部移民署,且有權拒絕該生下期之入學申請:

1. 毆打教職員、同學。
2. 破壞公物,情節嚴重。
3. 蓄意傷人,情節嚴重。
4. 因個人因素影響校園安全或課程進行,情節嚴重。
5. 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,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者。
6. 未經許可而有非法打工、經主管機關查證通報學校者。

(九) 學生如有任何學籍變更之情事(如:未報到、休退學、退費等),本校將副知相關單位(如:教育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等)。

五、收退費規定:

(一) 本校依當年度公告之招生計畫所列標準辦理,收費標準得視實際情況及相關規定調整,並以招生期間正式公告之內容為準。學生應依照規定繳交學雜費、住宿費、另收保險費、學生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。

(二)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

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,依下列標準退費:

- 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2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3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三) 退費辦理方式

退費申請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,辦理需攜帶原收據。本人辦理需攜帶身分證正本;委託辦理需攜帶委託書,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。如涉匯款,以匯款當日台灣銀行匯率為主,收匯款手續費由各自承擔。

六、獎助學金規定:

(一) 註冊獎勵:每名學生新臺幣 4 萬元,分三期於學雜費項下直接扣抵。

(二) 住宿獎勵金:每名學生新臺幣 2 萬 1,200 元,分三期於住宿費項下直接扣抵。

(三) 華語獎勵金:每名學生新臺幣 3 萬,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Level 3 進階級(B1)或以上者,且於華語修讀期間無不良紀錄,得於完成本校大學部註冊後,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發。

(四) 出席獎勵金：學生於每期修課期間，出席情形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每期獎勵金 5000 元，以三期為上限，得於完成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註冊後核發：

1. 每月事假及病假合計不超過 6 小時；或

2. 每期事假及病假合計不超過 18 小時。

事假及病假時數之計算，不含生理假，及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經學校核准之請假。

出席紀錄須經任課教師確認，且無其他違反校規情形，依審查結果核發。

(五) 先修生報考大學者，得依本校「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」。

(六) 先修生報考研究所者，得依本校「僑港澳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申請獎助學金。

(七) 審查程序：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國際處會同系所老師代表審查後，提出推薦獲獎學生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